

勤業眾信通訊

封面故事

- AI競爭與轉型：從優勢流失到代理型AI重塑營運

稅務面面觀

- 投資熱潮下的稅務課題：
營利事業投資金融商品
孳息與收益之所得稅負解析

法律諮詢服務

- 職場霸凌防治入法：
企業宜儘快建立制度化防線
並強化管理界線認知

專家觀點

- 勤業眾信發布
《2026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鄭旭然

許嘉銘

潘家涓

林彥良

顏曉芳

林淑婉

吳世宗

殷勝雄

陳薈旬

陳俊宏

林政治

蔣淑菁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盈蓁

總編輯：龔則立

責任編輯：張至誼

林芥佑

吳品儀

呂冠漢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袁輔湘

董之瑄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李佳蓉

林庭郁

魏奕欣

高詩柔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官方Facebook粉絲團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方Facebook粉絲團（搜尋 Deloitte (TW)）



官方LINE好友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官方Instagram帳號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眾信Instagram官方帳號



官方YouTube頻道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閱勤業眾信YouTube帳號



勤業眾信電子報：提供前瞻商業洞察力

在瞬息萬變的商業世界中，即時、準確的資訊是您決策的關鍵。勤業眾信為您量身打造了一系列專業電子報，助您掌握先機，搶佔領先優勢！

編輯聯絡人

呂冠漢 先生

(02)2725-9988#2652 ; chrisklu@deloitte.com.tw

鄭嘉慧 小姐

(02)2725-9988#2645 ; hacheng@deloitte.com.tw

陳星豪 先生

(02)2725-9988#2714 ; howchen@deloitte.com.tw

目錄

封面故事

- 05 當 GenAI 遇到 IP：你的技術越聰明，競爭優勢流失得越快？
- 09 醫療照護產業下階段 AI 應用：代理型 AI 正在重塑營運模式

稅務面面觀

- 12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新獎勵框架（NIF）」實施進度更新
- 14 全球移轉訂價
印度移轉訂價新篇章—從合規申報走向移轉訂價治理
- 16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對外投資第837號令 衝擊台商海外 IPO與全球佈局策略
- 19 外商在台分公司申報所得稅的注意事項
- 21 投資熱潮下的稅務課題：營利事業投資金融商品孳息與收益之所得稅負解析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25 赴美投資合規性及交易架構選擇
- 28 職場霸凌防治入法：企業宜儘快建立制度化防線，並強化管理界線認知

勤業眾信家族 辦公室服務專欄

- 31 百年信託制度成形 家族資產管理邁向專業化
-

專家觀點

- 33 勤業眾信發布2026年銀行業及資本市場展望報告
- 35 零售業的五大關鍵轉變：從價值重塑到韌性經營
- 37 醫療照護產業從「導入創新」走向「可規模化的體系能力」
- 39 全球數位資產制度加速成形
- 43 勤業眾信發布《2026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45 2026年07月份專題講座
-

Cover Story

AI競爭與轉型：從優勢流失到 代理型AI重塑營運



當 GenAI 遇到 IP：你的技術越聰明，競爭優勢流失得越快？

AI提升效率的同時，也正在重寫競爭優勢的邊界；營業秘密，成為企業最後的護城河



鄭淑芬

副總經理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一、當AI讓技術變得普及，競爭優勢正在轉移

AI讓創新變快，也讓差距變小。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的快速滲透，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改變企業競爭的本質。過去，企業之間的領先優勢，多半來自技術突破與專利布局；然而在AI工具快速普及的今天，模型能力逐漸平台化、技術門檻持續下降，技術本身不再是難以複製的資產。

真正的競爭優勢，開始轉移到更難被標準化與取代的能力上，例如：關鍵資料的累積與應用、場景導向的實作能力、長期沉澱的隱性知識（know how）等。

這些能力往往體現在細節之中——製程參數的微調、模型調校的經驗、資料清洗與訓練策略、甚至決策背後的判斷邏輯。這些內容不容易透過文件完整紀錄，也難以被快速複製，卻是企業真正的核心競爭力。也因此，企業資產的本質正在改變：從「技術」轉向「不可公開的知識」。而這些無法公開、卻極具價值的內容，正是營業秘密所要保護的範疇。

二、真正的風險，不是被駭，而是在日常中流出

企業最大的風險，往往不是來自攻擊，而是來自日常。在 AI 尚未成為主流工具之前，資料外洩多被視為資安事件：駭客入侵、內部竊密或系統漏洞。然而，當 AI 進入日常工作流程，外洩的型態已發生根本改變。越來越多風險，來自「合理且必要」的行為，例如：工程師將程式碼與參數輸入 AI 進行優化、研發人員上傳實驗或製程數據進行分析、業務透過 AI 整理客戶文件以及AI 助理自動記錄並同步會議內容…等，這些行為本身沒有問題，但問題在

於資料是否仍掌握在企業手中？這類外洩呈現三個典型特徵：

1. **無意識發生**：使用者未察覺資料已外流
2. **高頻持續**：每天在工作中反覆出現
3. **不可逆性**：資料一旦進入外部系統，難以回收

也就是說，企業面對的已不是「如何防止駭客」，而是：如何在日常作業中管理資料流動。外洩從單一事件，轉變為持續行為；風險從技術問題，轉變為使用習慣問題。

三、專利保護之外，企業開始重新依賴營業秘密

當關鍵技術不能公開，專利就不再是唯一答案。專利制度的本質是「公開換保護」，但在 AI 時代，許多真正決定競爭優勢的知識，並不適合公開。例如：

- 製程最佳化條件與關鍵參數
- 模型訓練與調校經驗
- 資料處理與標註邏輯
- 商業決策與應用策略

這些內容即使極具價值，也未必適合專利化；一旦公開，反而可能加速競爭者學習與複製。因此，企業逐漸意識到：不是所有重要的技術都應該申請專利。

營業秘密之所以在此時重新受到重視，正因其具備三項關鍵特性：

- 不需公開
- 保護範圍彈性高
- 可長期持續存在

但更重要的是，營業秘密的核心並不在於「保密」，而在於一種能力：在持續使用與流動中，仍然維持控制。

四、從「保護資料」到「控制流動」，治理邏輯正在改變

真正的問題，不是保護資料，而是資料如何被使用與流動。

AI 的價值建立在資料流動之上，企業不可能完全封閉系統；但如果缺乏機制，又可能讓關鍵資產流失。因此，企業需要建立一種新的治理方式——讓資料可以流動，但核心價值仍然可控。這樣的治理能力，來自三個層面的整合：

在制度面，企業需清楚界定資料分級，建立 AI 使用政策，明確哪些資料可用、哪些不可被輸入或傳輸。

在技術面，須讓資料流動可被看見與追蹤，包括存取控管、資料外洩防護（DLP）與操作紀錄，使風險不再不可視。

在組織文化面，則需讓員工具備辨識敏感資訊的能力，使保密意識內化為日常判斷，而不是依賴事後糾正。

因此，企業在面對 AI 帶來的資料流動風險時，僅依賴單一工具或零散措施，已難以有效應對。真正的挑戰，不在於是否建立某一項控管，而在於能否將制度設計、技術支撐與組織文化整合為一致的運作機制。

五、從內控到董事會：營業秘密成為治理能力指標

隨著 ESG 評鑑制度的推行，智慧財產議題正逐步納入公司治理框架。其中，S 10 指標特別強調企業須建立與營運策略連結的智財管理制度，並由董事會定期監督。這使得營業秘密的定位進一步轉變——從企業內部控管機制，升級為治理能力的指標。對董事會而言，關鍵問題不再只是企業是否擁有技術，而是：

- 是否清楚界定核心營業秘密
- 是否建立可運作的管理制度
- 是否具備可追蹤與可稽核的機制
- 是否有能力管理 AI 所帶來的新型態風險

換言之，企業必須證明，其核心知識在持續流動的情境下，仍然處於可控狀態。因此，企業在面對 AI 帶來的資料流動風險時，僅依賴單一工具或零散措施，已難以有效應對。真正的挑戰，不在於是

否建立某一項控管，而在於能否將制度設計、技術支撐與組織文化整合為一致的運作機制。企業需要透過明確的 AI 使用政策與資料分級制度，搭配資料流動的監控與追蹤機制，並進一步內化為員工日常行為的一部分，才能讓營業秘密在實際運作中發揮保護效果。

這三個層面的整合，代表企業從單點防護，進化為系統性治理（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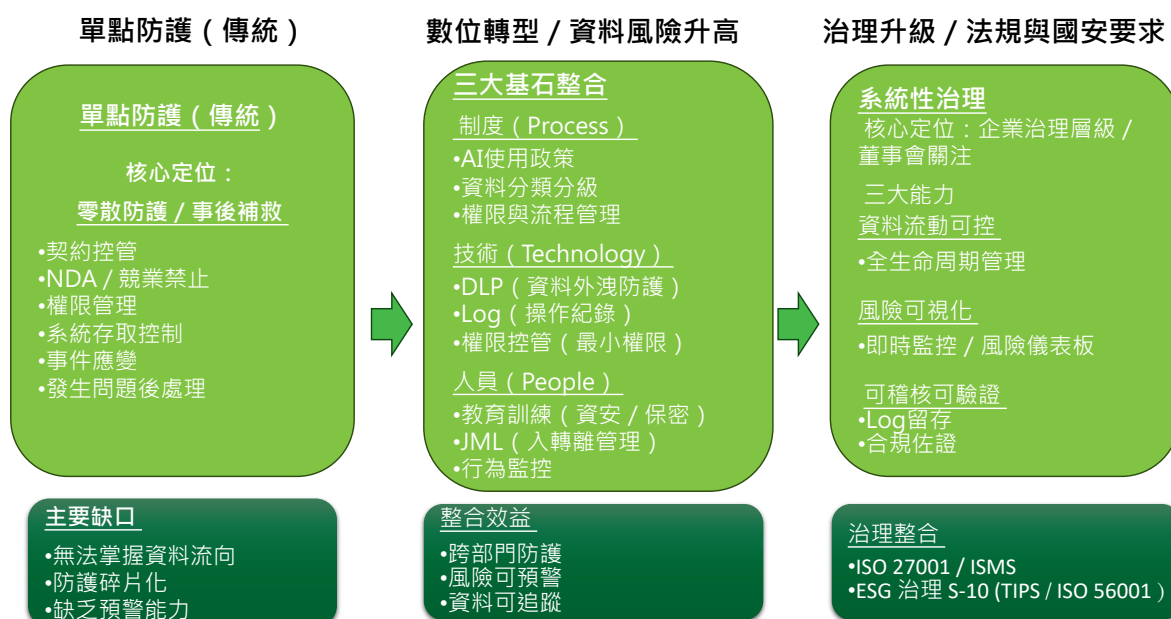
本表說明企業在營業秘密管理上的「進化路徑」，從最初的單點防護，逐步走向系統性治理的過程。在傳統階段，多數企業是採取單點防護的方式，核心做法是透過契約與工具來控管風險，例如簽署保密協議（NDA）、設定系統存取權限，或在發生外洩事件後進行應變處理。這種模式本質上是零散且偏向事後補救的，企業在問題發生之前，通常無法掌握資料實際的流動情形。因此，會出現幾個關鍵缺口，包括資料去向不透明、防護措施分散在不同部門，以及缺乏預警能力，導致風險往往在事後才被發現。

隨著數位轉型加速與資料風險提高，企業必須進一步導入「三大基石整合」的管理模式，即是從制

度、技術與人員三個面向建立完整的防護架構。在制度面，企業需要訂定AI使用政策、建立資料分類分級制度，以及明確規範權限與資料處理流程，使不同敏感程度的資料有一致的管理標準。在技術面，則需導入資料外洩防護（DLP）、行為紀錄（Log）與權限控管機制，讓所有資料的使用與存取過程都可以被追蹤與監控。而在人員面，透過教育訓練及JML生命週期管理，確保員工從入職、在職到離職各階段，都能遵循保密規範並降低內部洩密風險。這三個面向整合的結果，是企業可以從被動回應問題，轉變為主動監控與預防風險，並具備資料可追蹤的能力。

最終的目標，是將營業秘密管理提升到「系統性治理」的層級。在這個階段，企業不只是進行資安管理，而是把營業秘密視為關鍵資產，納入整體治理架構中。具體而言，企業需要建立三大能力：第一是資料流動可控，也就是能掌握資料從產生到使用的全生命週期；第二是風險可視化，透過即時監控與風險儀表板，讓管理階層可以清楚掌握潛在威脅；第三是可稽核與可驗證，透過完整的Log紀錄與制度文件，確保企業在面對內部稽核或外部監理時，可以證明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同時，營業秘

營業秘密治理進化路徑



密治理也需與ISO 27001、ISMS及ESG 中S-10提及TIPS或ISO 56001等制度整合，並提升至董事會層級關注，成為企業重要的風險管理議題。

整體而言，這個進化路徑代表企業從「工具導向」走向「治理導向」，不僅提升了內部控管能力，也回應了法規與國安風險的要求。在當前高度競爭與技術密集的產業環境中，這些轉型已不再是選項，而是企業維持競爭力的必要條件。

結語、AI時代的差異，不在技術，而在是否仍握有控制權

最終決勝點，不在於企業能用AI做什麼，而在於企業還能留下什麼？當 AI 加速知識流動，競爭的關鍵已經改變。技術可以被取得，工具可以被複製，但真正的差異，來自那些無法被公開、卻仍被牢牢掌握的核心能力。企業無法阻止資料流動，也不應該阻止創新，但必須能界定一條界線：

- 哪些知識可以被使用
- 哪些知識不能被帶走

營業秘密的價值，正是在這條界線上。它讓企業在開放與保護之間取得平衡——讓創新持續發生，同時保住關鍵優勢。

AI 讓資料流動，營業秘密決定這些價值是否仍屬於你。

在 GenAI 時代，真正的護城河，不是資料不流動，而是在流動之中，仍然被掌控。📖

醫療照護產業下階段 AI 應用：代理型 AI 正在重塑營運模式



陳慧智

科技與轉型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在醫療產業面臨成本上升、人力緊繃與醫療照護服務可及性待改善的多重挑戰下，人工智慧（AI）被視為轉型關鍵的動能。過去多數 AI 導入僅帶來局部、漸進式成效，並非因為沒有應用場景而是受限於組織治理複雜、流程斷裂與系統整合不足，因此 AI 應用多停留在分析與支援決策，難以真正落實於端到端（end-to-end）流程並產生可規模化效益。

隨著代理型人工智慧（Agentic AI）的出現，這樣的局面正逐步出現轉折—透過具備任務規劃、流程編排與跨系統協作能力的代理式架構，醫療照護產業 Agentic AI 可應用在臨床、行政與財務等關鍵營運流程中，協調人員與平台協同運作，為醫療照護組織開啟更具規模性與系統性的轉型契機。

從「輔助工具」走向「具行動能力的系統」

相較於傳統AI（如：預測式AI和交談AI）或生成式AI著重於資料分析、回應指令或支援單點決策，Agentic AI 的關鍵差異在於其「行動能力」。不僅能理解目標與情境，還可主動規劃任務順序、編排多步驟流程並在不同系統與角色之間進行協調與執行；同時，亦能依據即時回饋與環境變化動態調整行動。透過設計，Agentic AI 在明確的治理架構與人類監督機制下運作，有助於醫療照護組織打破臨床、行政與財務流程之間長期存在的斷層，推動更具整體性與可規模化的營運轉型。

從導入障礙到策略性投資：Agentic AI 關鍵轉折

Deloitte《2025 Agentic AI in Health Care Survey》針對100位美國醫療照護產業高階主管的調查結果指出，過去制約AI在醫療照護產業規模化應用的多項關鍵阻礙正逐步消退。無論是技術人才不足、組織對變革的抗拒、高階主管支持度有限，或是資料品質與可用性等問題，已不再被多數醫療照護組織視為主要瓶頸。隨著這些結構性摩擦逐漸緩解，醫療照護機構對 Agentic AI 的態度也

出現明顯轉變—從早期的觀望與試點實驗，邁向更具方向性與規模性的策略投資。

同份調查報告中顯示，已有61%的醫療照護組織完成代理型AI的建置與導入，或已為相關計畫編列預算；同時，85%計畫在未來兩至三年內進一步加大對 Agentic AI的投資。更值得關注的是，高達98%醫療照護高階主管預期，相關投資可在該期間內帶來至少10%成本節省，其中37%更認為節省幅度可超過20%。綜合顯示，醫療照護產業管理階層已逐步將代理型AI視為驅動成長、提升營運效率與擴大績效的重要策略槓桿。

改變醫療照護組織運作模式，應用延伸至核心營運場景

不同於早期 AI 多集中於後勤作業與行政自動化，Agentic AI 影響範圍正快速擴展至醫療照護組織的核心價值鏈。在 Deloitte 調查報告解析了五大關鍵場景，Agentic AI 如何重塑醫療照護價值鏈。

一、病患互動：打造持續性、個人化的照護體驗

醫療照護生態系中的病患或會員，往往會受到資訊分散與流程不順暢的限制而影響醫護服務體驗。在病患互動層面，Agentic AI 能夠整合病歷、檢查結果、保險資訊與照護計畫，主動引導病患完成報到、協助導覽醫療照護流程、理解檢驗數據、提供健康建議、安排後續追蹤，甚至在出院後持續監測復原狀況等。這類互動不再是一次性的客服回應，而是跨時間、跨接觸點的連續對話，有助於提升健康識能、降低再入院風險，強化病患對醫療照護體系的信任，同時減輕客服人員負擔、提升效率。

二、醫療照護模式重塑：從被動紀錄到主動參與

在臨床現場，Agentic AI 可將醫療照護模式從過去必須人工彙整分散於不同系統的病患資料，轉變為跨平台整合的單一、完整視圖。這代表臨床文件紀錄將不再只是靜態、事後回顧的紀錄，而是成為具備動態、主動與預測能力的工具，在關鍵時點提供相關證據與建議，協助臨床人員做出更即時、精準的判斷。實務上已有權威性醫療體系試行代理型

AI 應用，將個人化的真實世界證據（RWE）即時導入臨床照護現場的電子病歷（Electronic Health Records, EHR）中，進而解讀病患紀錄（包含就診原因等資訊），這樣的代理式工具可在無須醫師主動查詢的情況下，主動產生相關證據以支援治療決策。

三、人力能力轉型：重塑臨床工作模式與照護品質

人力能力轉型在 Agentic AI 的價值實現過程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關鍵。Agentic AI 可透過高效率分析醫學影像與臨床資料，並與病歷系統整合，有效減輕高度勞力密集的行政與文件作業負擔。透過 Agentic AI 重新設計人力運作模式，醫療照護機構得以降低第一線人員的認知負荷與倦怠風險，同時提升作業準確性與工作滿意度，使臨床人員能專注於更具判斷性與價值的醫療照護決策與病患互動。實務上，已有醫療照護機構導入代理型 AI 支援虛擬護理與可規模化醫療照護管理，在短時間內釋放大量護理工時，展現其在提升人力效能與醫療照護品質上的實質成效。

四、現代化後勤運營：從人工流程到自主協作

後勤工作流程是 Agentic AI 最早且最成熟的應用領域之一。透過將高度仰賴人工、間歇式處理的作業，轉化為具備自主性與持續運作能力的流程，Agentic AI 可降低系統間的人工交接、縮短處理週期，並提升整體營運韌性。其應用使流程由靜態表單與人工檢核，升級為端到端的智慧協調與自動驗證，並將人力重新配置至更高價值的工作。實務上已有醫學中心透過代理型 AI 應用，簡化醫療提供者與支付方之間的行政流程。相關應用涵蓋資格與給付驗證、事前授權與使用管理、理賠相關的臨床資訊交換，以及處方支援等作業。

五、支付流程轉型：從手動修正到主動預防

醫療照護支付工作流程因步驟繁複、跨系統且高度仰賴人工判斷，成為代理型 AI 最具轉型價值的應用場景之一。不同於僅提供分析洞察的傳統 AI，Agentic AI 能夠支援並執行端到端的決策與行動，推動理賠流程由事後修正、錯誤率高的人工作業，

轉變為具備拒付預防機制的主動式、零接觸審核與核決模式。透過即時問題處理與主動式理賠管理，Agentic AI 不僅可降低錯誤與拒付率、加速醫療照護服務提供者的給付流程並縮短應收帳款天數，同時也能釋放人力資源，專注於更高價值的工作，進而提升病患與員工的整體滿意度。實務上，已有醫療照護機構透過 AI 代理自動化約 40% 的事前授權作業，顯著降低人工負擔，展現 Agentic AI 在醫療照護支付流程化上的實質成效。

結語

整體而言，代理型 AI 的出現，代表醫療照護產業正從「局部自動化」邁向「端到端營運重塑」的關鍵轉折。相較過往僅止於分析與輔助決策的 AI 應用，Agentic AI 已具備行動與協作能力的系統架構，實際嵌入臨床、行政與支付等核心流程，為醫療照護組織帶來可規模化的效率提升與成本改善。更重要的是，在清楚的治理架構與人類監督下，代理型 AI 能重新配置人力價值，讓專業人員專注於高判斷與高關懷的工作。未來，醫療照護機構能否將 Agentic AI 視為長期策略投資、同步推動流程再設計與組織轉型，將成為其在品質、效率與永續競爭力上的關鍵分水嶺。📖

資料來源

勤業眾信《2026 醫療照護產業展望》；Jerry Bruno et al., "Many health care leaders are leaning into agentic AI as adoption hurdles ease", Deloitte Insights, Feb 11, 2026.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香妮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新獎勵框架（NIF）」實施進度更新

製造業已正式適用新獎勵措施框架(NIF)

馬來西亞投資貿易及工業部（MITI）自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對製造業實施「新獎勵措施框架」（New Incentive Framework; NIF）。亦即，凡於2026年3月1日當日或之後提出之製造業獎勵申請，均適用 NIF；依「1986年投資促進法」提出之製造業獎勵申請，則不再受理。

NIF 為符合條件之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公司提供稅務獎勵，目的在於使馬來西亞之國家發展重點與新興國際標準接軌，包括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Pillar Two）規則。製造業 NIF 之相關作業指引（Guidelines）及常見問答（FAQ）亦已同步發布。

先前獎勵架構下，獎勵資格及額度主要依「1986年投資促進法」（Promotion of Investments Act 1986）所列之獎勵發展活動、產品清單及各項獎勵規定之適用條件認定。NIF 則改變原先以法定清單為基礎之認定方式，改採分級評估，並將投資成果作為核定獎勵之重要依據。

NIF 之實施係配合馬來西亞兩項國家關鍵策略：其一為以國家投資願景（National Investment Aspirations, NIA）為基礎之新投資政策；其二為《2030新工業大藍圖》（New Industrial Master Plan 2030, NIMP 2030）。未來獎勵資格及額度，將依既定分級標準及投資案對國家策略成果之貢獻決定，並透過「NIA 評分卡」（NIA Scorecard）進行衡量。

一、適用之製造業類別

從事下列製造業類別之公司，可依 NIF 申請相關獎勵：

- 電機與電子（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E）
- 化學品及化學製品

- 製藥
- 醫療器材
- 航太
- 機械與設備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M&E)
- 汽車
- 石油產品與石化產品
- 油脂化學品 (Oleochemicals) 及其衍生物
- 食品製造與加工
- 木材、紙業與家具
- 紡織、成衣與鞋類
- 策略性礦物相關產品
- 橡膠相關產品
- 金屬

二、NIF 提供之獎勵類型

在 NIF 架構下，適格公司可依規定條件及審查要求申請投資稅務獎勵，但下列獎勵僅能擇一適用，不得同時享有：

A. 「優惠稅率」 (Special Tax Rate; STR)

對公司應稅所得適用較低之公司所得稅率（馬來西亞一般公司所得稅率為24%）。

B. 「投資抵減」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ITA)

以資本支出為基礎之獎勵，允許公司按其合格資本支出 (Qualifying Capital Expenditure) 之一定比例，自法定應稅所得中扣抵。

NIF 採分級 (Tier) 獎勵制度。申請經核准後，公司將依其符合既定條件之程度，取得相應層級之獎勵。FAQ 列示之獎勵範例如下（實際適用內容仍以 NIA 評分卡審核結果為準）：

- Tier 1 STR：5年適用 5% 公司所得稅率。
- Tier 2 STR：5年適用 10% 公司所得稅率。
- Tier 1 ITA：於5年期間內發生之合格資本支出，得給予 100% 投資抵減額度，且各課稅年度可全額抵減 100% 之應稅所得。
- Tier 2 ITA：於5年期間內發生之合格資本支

出，得給予 60% 投資抵減額度，且各課稅年度最高可抵減 70% 之應稅所得。

就適用條件而言，Tier 2 須符合「原則性核准函」(Principle Approval Letter) 所載之所有最低適用條件。Tier 1 除須符合最低適用條件外，尚須達成核准函所列之額外條件。

三、NIA 評分卡 (NIA Scorecard)

NIA 評分卡為衡量公司投入程度及達成預期成果潛力之核心評估工具，其評估基準源自 NIA 六大策略支柱。評分卡涵蓋多項績效指標，主要包括下列面向：

- 提升經濟複雜度
- 創造高附加價值就業機會
- 深化國內產業連結
- 推動新興與既有產業聚落發展
- 促進更具包容性的發展
- 強化永續發展作為

申請過程中，各項指標將分別計分，並彙總判定投資案之整體投資品質等級。最終稅務獎勵額度將依品質分數決定，以使對國家經濟影響較高之投資案獲得較高程度之支持。

四、其他獎勵措施之適用關係

除「1986年投資促進法」所規範之獎勵外，其他既有獎勵方案，例如 Johor-Singapore Special Economic Zone (JSSEZ)、Digital Ecosystem Acceleration (DESAC)、Global Services Hub 稅務獎勵、及 Reinvestment NIMP 2030 等，仍可依各方案指引所定申請期限繼續提出申請。惟 NIF 所提供之獎勵，不得與「1967年所得稅法」附表7A規定之再投資抵減 (reinvestment allowance) 同時適用。

在 NIF 實施前，已依「1986年投資促進法」或「1967年所得稅法」既有方案取得核准之公司，仍可依原核准條件繼續享有相關獎勵。🏠



王珮真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怡靜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移轉訂價 印度移轉訂價新篇章—— 從合規申報走向移轉訂 價治理

前言

印度財政部長於 2026 年 2 月 1 日向國會提出 2026–2027 年中央總預算(Union Budget 2026–27)，正式宣布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Income-tax Act, 2025》(以下簡稱「新法」)，全面取代沿用已久之《Income-tax Act, 1961》。本次改革的政策目標，聚焦於簡化制度架構、提升稅務確定性，並回應跨國企業長期面對之爭議成本問題。

配合新法施行，印度中央直接稅務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CBDT)隨後公布並定版《Income-tax Rules, 2026》，以及相應之申報表單與對照文件。相較於預算案之政策宣示，真正改變企業合規義務與風險輪廓的，實為施行細則與申報格式的落地設計，預期將進一步推升台商企業在印度的受控交易透明度跟合規性壓力。

Form 48的重大影響 — 從「事後查核」走向「申報揭露」

在移轉訂價制度上，新法並非僅調整個別門檻或利潤率，而是透過申報揭露邏輯的重設，將風險控管大幅前移。

自2026年起，印度以全新的Form 48取代原有之Form 3CEB，作為稅務申報時檢附之移轉訂價附表。新表格設計的重點，已不再只是交易存在與否的勾選與彙總，而是要求納稅人於申報階段，即結構化揭露：

- 關係人交易的性質與分類
- 所採用之移轉訂價方法與利潤指標
- Arm's Length Price之具體計算結果與財務數字的對應關係

此一制度設計，實際上已將原本僅供備查之移轉訂價分析，提前納入稅局的前端風險篩選與交叉比對機制。此舉的實際影響在於稅局將不再等到發函調卷時才檢驗關係人交易結果，而是能夠透過Form 48的資料做風險篩選，更早、更快地掌握企業每一筆關係人交易的訂價方式跟利潤結果。

關聯企業的範圍調整

新法透過第162條重新定義「關聯企業(Associated Enterprise)」之認定範圍，將原本複雜的多層次測試(股權、控制權、融資、經濟依賴等)整合為更廣泛的評估標準，並將 common control 明文納入關聯企業認定標準之一。對台商而言，即便未涉及明確股權控制或董事派任，只要集團內存在「集中採購或集中銷售」、「關鍵技術」、「系統或製程高度依賴」、「融資或保證安排」、「單一關係人交易比重顯著集中安排」，皆有可能被納入移轉訂價的監管網絡並須遵守印度移轉訂價規範，導致合規壓力增加，透明度提高。

新制避風港分類調整及適用門檻規定

在2026施行細則中，CBDT 針對避風港制度重新設計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定義架構，將原本分立的軟體開發服務、IT enabled services(ITEs)、知識流程外包(KPO)及與軟體開發相關之合約研發服務，整合為「資訊科技服務」，統一調整為成本加成15.5%，且可享有最長五年的連續適用期間。同時，印度將適用交易金額上限由30億盧比(₹300 crore)大幅提高至200億盧比(₹2,000 crore)，代表現下避風港制度的政策定位已不再只是一般中小企業，而是瞄準近年新進駐印度的具規模之跨國企業。

此外，新制亦首度將資料中心服務納入避風港制度，適用 15% 成本加成率，顯示印度政府對數位基礎建設與雲端經濟的政策支持。需要留意是，避風港並非自動適用，企業仍須符合功能風險一致性及其他規定之申報要件。

勤業眾信觀點

整體而言，印度 2026 年移轉訂價改革釋放出清楚訊號：政府一方面透過新制避風港與 APA 提供確定性，另一方面則藉由 Form 48 與關聯企業定義調整，將風險篩選的時點全面提前。過去台商「文件齊備即可因應查核」的合規思維，已不足以支撐新制度下的風險管理需求。對台商而言，未來印度移轉訂價的關鍵，將在於集團是否能清楚界定其印度公司的功能風險、交易定位及利潤水準，以及帳務、合約、移轉訂價文件與申報資料是否具備一致且可防禦的邏輯，並符合當地申報合規義務。④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苗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對外投資第837號令 衝擊台商海外IPO與全球佈局策略

前言

中國大陸近期發布《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以下簡稱《第837號令》），並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該規定之出台，象徵中國大陸對外投資監管架構已由過往依賴多頭、零散之部門規章，提升並整合至具高度法律位階之行政法規層級，具有里程碑意義，亦為首部針對對外投資領域所制定之綜合性規範。《第837號令》並非取代現行海外直接投資（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 ODI）監理體系，而係在既有制度基礎上進行擴充與強化，特別係將「個人稅務居民」明確納入監管範疇，並將技術輸出與「人員跨境服務」加以連結。此一制度性變革，預期將對台商於進行境外上市（IPO）規畫及全球布局策略產生重大且深遠之影響。

現行中國大陸ODI監管體系之制度缺口與實務操作觀察

在《第837號令》發布前，中國大陸企業從事境外投資，原則上須遵循「三部門分工監管」架構，主要涵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依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11號令））、商務部（依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3號令））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相關外匯管制規範，構成以核准／備案及資金匯出管理為核心之多軌審查機制。

然而，上述監管體系之適用對象主要限於「中國大陸境內企業法人」。就「個人（包括陸籍及台籍）稅務居民」直接從事對外投資而言，因不屬11號令及3號令之規範主體，致無法透過發改委及商務主管部門完成核准或備案程序，形成制度適用上之明顯斷層。

在外匯管理層面，現行規範亦僅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架構下，就「返程投資」（round-trip investment）提供明確之登

記及資金流動路徑；至於「非返程投資」，因缺乏具體業務規範及操作細則，金融機構及外匯主管機關基於合規風險考量，多採從嚴審查甚至不予受理之立場，實務上可行性極為有限。

台商於規畫境外上市（IPO）或跨境控股架構時，經常涉及陸籍個人股東之對外投資安排。惟在現行法規未臻完備之前述情形下，相關投資行為往往難以完成合規備案，進而衍生結構設計與資金流動之不確定性。就實務操作而言，市場常見就上述法規缺口採取下列替代性安排，以降低合規風險：

A.透過境內企業載體進行對外投資：由陸籍個人先行設立或控制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再由該企業對外投資，以符合法規對「企業主體」之適用要求，並完成發改委、商務部及外匯管理之三重審查程序。

B.調整投資人身分屬性：透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權，或進一步轉換為境外公民身分，使其對外投資行為得適用不同監管邏輯，從而提升操作彈性。

C.採行代持或結構性安排：由非陸籍人士或境外主體代為持股，以迴避個人直接對外投資之制度限制，惟此類安排涉及實質受益人認定、稅務透明度及法律風險，須審慎評估。

綜上所述，既有ODI監管體系於「個人稅務居民對外投資」之規範仍存制度性不足，亦為實務操作中之主要痛點之一；在此背景下，《第837號令》之出台，將有助於填補相關監管空隙並強化整體制度一致性。

第837號令對台商跨境布局之三大影響

《第837號令》係在既有海外直接投資（ODI）監理架構之上，進一步將資金流、技術流與人才流之跨境活動，與整體稅務合規要求進行制度性整合與強化，顯示監管思維已由「單一投資行為審查」轉向「全面穿透式監理」。就台商跨境布局而言，主要可歸納為以下三項關鍵影響：

影響一：首次於行政法規層級明確將「個人稅務居民」納入監管範疇

依《第837號令》第2條規定，「對外投資」涵蓋投資者以資產投入、權益取得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境外企業或資產之所有權、控制權或經營管理權等權益；其中，「投資者」之定義，已明確包含中國大陸境內之企業、其他組織及「居民個人」。

過往台商於規畫境外上市（如KY股）架構時，涉及陸籍個人對外投資，多僅關注外匯管理框架下之37號文登記合規性。然而，在《第837號令》施行後，個人對外投資已正式納入ODI整體監管體系，預期將配套出台更具體之管理細則。

在此趨勢下，若既有存量架構未及時完成補行備案、或存在申報不實、結構規避等情形，可能被認定為重大違規行為，進而影響主管機關對企業合規性審查及上市適格性認定，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構成上市路徑之實質障礙。

影響二：技術出口管制延伸至「人員跨境服務」，合規邊界顯著收緊

依《第837號令》第13條規定，明確禁止透過跨境派遣人員、提供技術指導或培訓等方式，向境外轉移屬於國家禁止或限制出口之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資料，除非依法取得相應許可。

本條規範之核心意義，在於將傳統「技術出口」之監管範圍，擴張至「人員跨境服務」所隱含之技術轉移行為。換言之，過往被視為一般營運支援之人員調動或技術協助，在新制下可能被重新定性為受管制之技術輸出行為。實務面而言，例如：

- 派遣陸籍研發或工程人員至東南亞關係企業提供技術支援
- 安排陸籍技術人員赴台灣或其他地區進行培訓或技術指導

上述行為，均可能被認定涉及「實質技術轉移」，須納入出口管制及對外投資合規之雙重審查框架。對於高度依賴跨境研發協作及人才流動之台商而

言，人員調度之合規性將成為新一輪風險控管重點，亦構成潛在之法律紅線。

影響三：企業及個人全面納管、穿透監理及信用懲戒機制，違規成本顯著提高

依《第837號令》第27條規定，對未依法履行對外投資核准或備案程序者，已建立相對完整之行政處罰與信用管控體系，主要包括：

A.行政處罰責任（財務面）：

- 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投資額1‰至5‰之罰款
- 拒不改正者，除強制停止投資並限期處分相關資產外，罰款提升至投資額5‰至10‰

B.個人責任（管理層面）：

- 對直接負責主管及相關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2萬至5萬元罰款

C.資格限制（市場准入面）：

- 自處罰生效日起，最長3年內不受理其ODI核准或備案申請
- 或限制其1至3年內從事對外投資活動

本次制度變革之關鍵，不僅在於提高罰款金額，更在於引入「穿透式監理」與「資格性處罰」機制，具有以下兩項實質影響：

1. 責任主體擴大：由過往僅處罰境內企業，擴展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及背後出資人，形成全面追責架構。
2. 違規成本結構轉變：相較於單次財務性罰款，投資資格限制對企業長期跨境布局影響更為深遠，特別是對需持續進行ODI之企業集團，其策略彈性將大幅受限。

整體而言，在大額境外投資情境下，除罰款金額絕

對值可觀外，「信用記錄與投資資格限制」所帶來之機會成本，往往為更具實質影響之合規風險。

風險提醒：事前法遵規畫已成為跨境營運之必要前提

《第837號令》屬於具高度統領性之框架性行政法規，其主要功能在於建構對外投資之整體監管原則與制度輪廓。就實務操作而言，企業於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時，仍應依循現行既有之審批與備案流程（包括發改委、商務部及外匯管理相關規定），並持續關注後續配套實施細則及執行口徑之發布與調整，以確保制度適用之即時性與合規性。

隨著監管範圍及審查深度之提升，「事前法遵規畫」已由過往之輔助性工作，轉變為跨境營運之核心前提條件。台商於進行相關決策時，應全面檢視並重塑既有合規架構，尤其應重點關注以下面向：

A. 境外上市（IPO）架構設計：檢視是否涉及個人稅務居民對外投資之合規性，避免因歷史架構瑕疵影響上市審查。

B. 併購前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DD）：將ODI合規、實際控制人結構及歷次投資程序完備性納入查核重點，以降低交易後潛在法律與稅務風險。

C. 跨境人才與技術流動安排：評估技術人員派遣、培訓及支援活動是否涉及受管制之技術輸出，避免觸及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雙重監管要求。

D. 稅務居民身分判定：針對台籍或其他非陸籍股東，應重新檢視是否已構成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個人」，以正確適用相關對外投資及申報義務。

綜上，在《第837號令》正式施行後，企業跨境布局已不僅是資本結構或投資策略之問題，更須納入稅務、外匯、投資審批及技術管制之整體合規視角。及早介入並強化事前規畫，將成為降低制度不確定性與確保交易可行性之關鍵。🕒

外商在台分公司申報所得稅的注意事項

隨著全球企業持續擴展跨境營運版圖，許多外商企業選擇在台灣設立分公司以進行市場開發、業務推廣或技術支援，然而，與子公司不同，外商分公司在法律上並非獨立法人，針對國外總公司有境內來源所得之部分，應由其在台分公司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實務上，外商在台分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首要且最具關鍵性的議題，即為「境內來源所得」之認定，此不僅影響課稅範圍之界定，亦直接關係所得是否須於境內申報課稅，此亦常為稅務查核之核心爭點。因此，本文將針對實務常見之議題進行說明，以協助企業提升申報正確性並降低稅務風險。

來源所得之認定

所得稅法第8條列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主要類型，實務上最常適用類型為第8條第3款「勞務報酬」、第4款「利息」及第9款「在境內經營本業之營業利潤」。以勞務報酬而言，當國外總公司有「直接」對台灣客戶提供勞務（例如顧問、技術服務）所取得的報酬，其屬於該國外總公司之境內來源所得，應由在台分公司列計所得並合併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此有財政部76年1月9日財稅第7575300號函可稽。

然而，針對國外總公司「間接」提供勞務予台灣客戶之部分，則亦有可能會被視為境內來源所得而須申報課稅。舉例來說，外國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於台灣設立分公司，針對銷售產品予台灣客戶之部分，由台灣分公司員工提供售後技術支援服務予本地客戶。雖相關服務合約由總公司與客戶簽訂，由客戶直接支付服務費予國外總公司，似可主張都是在境外發生，然因技術服務實際由台灣員工提供，勞務履行地在台灣，因此稅捐稽徵實務上會認定國外總公司收取之勞務收入屬境內來源所得，應由台灣分公司列報課稅。

另針對台灣分公司收取利息收入部分，是否屬於境內來源所得則亦是常見系爭項目之一。舉例而言，國外總公司經營保險業務並在台設有分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國外發行債券所取得之海外利息收入，曾有案例主張非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4款之範疇，故屬於



盧再龍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薇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來源所得而無須在台申報課稅，惟遭稅局否准並補稅。關鍵在於稅局認定該利息收入雖在境外賺取而得，但其與台灣分公司之營業具實際關聯性，且由在台分公司執行決策並承擔相關風險，而運用保險業務資金之營業活動相關成本費用亦由在台分公司負擔，因此該利息收入係屬在境內從事其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所獲取之營業利潤，符合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在境內經營本業之營業利潤」之適用範疇，屬於境內來源所得。

即便是非屬銀行保險業，當台灣分公司與國外關係企業有借貸關係而收取利息收入時，實務上亦常見納稅義務人主張非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4款「利息」而未申報課稅，卻遭稅局認定屬於第8條第9款之範疇，屬於境內來源所得而調整補稅。因此，建議納稅義務人若有是類所得，應謹慎與稽徵機關或稅務專家確認是否符合境內來源所得之定義，以避免有漏報所得而遭調整補稅之稅務風險。

境外已納稅額無法申報扣抵境內應納稅額

依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41條規定，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應就其境內來源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在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則應單獨設立帳簿，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是以，針對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由於課稅範圍僅限於境內所得，因此，無論是國外總公司或在台分公司在國外取得報酬而繳納的所得稅，均無法申報扣抵境內所得之應納稅額。

虧損扣抵之限制

依財政部64年4月10日台財稅第32565號函規定，外商在台分公司單獨設帳者可盈虧互抵，意即得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扣除前10年核定虧損之規定。因此，台灣分公司與國外總公司之境內來源所得，在扣除成本及費用後合計為虧損並經稅局核定確認者，以後年度如台灣分公司合併申報有所得時，則可扣除前10年經核定之虧損再計算應納稅額。

提醒應留意的是，若國外總公司經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核計所得額者，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不得適用第39條扣除以前年度虧損，而台灣分公司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財政部96年5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0060號函規定，不得將國外總公司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計算之所得扣除其在台分公司之當年度虧損。

投資熱潮下的稅務課題： 營利事業投資金融商品 孳息與收益之所得稅負 解析

營利事業運用閒置資金投資各式金融商品如股票、ETF、基金、債券及短期票券已相當普遍。惟各種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孳息與收益，因其所得性質，而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上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及稅負效果。本文係以營利事業為主體，整理常見金融商品之所得分類、課稅方式及申報注意事項，協助營利事業初步檢視金融商品的稅負效果。

一、股票

(一)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處分損益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論係就其發行新股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者未就其發行之股份印製股票，而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無實體交易者，均屬有價證券，因此營利事業交易此類股票之損益，屬證券交易損益，應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即證券交易所得不列入課稅所得額課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課稅所得下減除。然而，證券交易所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並以12%稅率計算基本所得稅（簡稱AMT），當AMT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須繳納差額至AMT而有實質稅負；惟若所出售之此類股票係持有滿三年以上者，經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後，餘額為正者，以半數計入AMT之稅基。

▪ 股利/盈餘分配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二)台灣非公開發行但已依法印製及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處分損益

台灣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如已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完成股票印製及發行程序，則該股票屬於有價證券。營利事業處分此類股票之損益，屬證券交易損益，處理方式同前述(一)，即不計入課稅所得課



李惠先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駱威旨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損失亦不得減除，惟須計入AMT稅基，持股滿三年者得減半計入。

- 股利/盈餘分配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三)台灣非公開發行且未依公司法印製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及有限公司出資額

- 處分損益

若處分台灣非公開發行且未依公司法簽證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及有限公司出資額，處分此類資產之利益則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課稅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停徵之規則，損失得自課稅所得下減除。

- 股利/盈餘分配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值得注意的是，透過將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公司法規定印製發行股票，可將此類投資轉變為有價證券，若在處分前完成相關程序，處分損益則為出售有價證券損益，稅負效果同前述(一)。建議依個案情況評估是財產交易損益或證券交易損益較為有利。

(四)在台第一上市之境外公司股票（俗稱F股）

- 處分損益

F股性質為有價證券，營利事業出售F股損益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損益，處理方式及稅負效果同前述(一)。

- 股利/盈餘分配

F股之股利，因係外國公司配發之股利，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五)境外股票

- 處分損益及股利/盈餘分配

應由營利事業計入課稅所得課稅。惟境外股利或投資收益於境外已被扣繳或繳納之稅款，得由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主張扣抵其應納稅額，惟扣

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境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此外，若得適用租稅協定之減免而未適用，超過部分的境外以納稅款，依規定不得扣除。

二、ETF及基金

- 處分損益

若投資標的為境內ETF及證券投資信託（簡稱證投信）公司於境內募集發行之證投信基金，其處分損益屬停徵之證券交易損益，應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即證券交易所不得列入課稅所得額課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課稅所得下減除。然而，證券交易所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並以12%稅率計算AMT。惟請留意，其並非股票，因此並無持有滿三年以上得減半計入AMT稅基規定之適用。

若為境外發行之ETF或基金，則應併入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停徵之規則。

- 收益分配

境內ETF或證投信基金之配息並非一定是股利，營利事業應依據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明細及所得類別及代碼，逐一辨識，並根據相關規定，計算稅負：例如其收益分配內容可能包含境內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境內財產交易所得、大陸地區所得、海外股利所得、海外利息所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等。至於境外發行之ETF或基金之收益分配，則應由營利事業計入課稅所得課稅。

三、境內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處分損益

台灣政府、公司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券屬有價證券，其處分損益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損益，惟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並以12%稅率計算AMT，且並無持有滿三年以上得減半計入AMT稅基規定之適用。

- 利息收入

營利事業投資境內債券，應按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收入，納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此外，營利事業買賣境內債券，前次付息日後截至交易日止按票面利率及面額計算之應計利息，會透過債券交易機制，由後手歸墊予前手，並扣取10%稅款，此等稅款得憑買賣交易成交單據作為佐證文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四、短期票券

■ 處分損益

短期票券之買賣損益，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買賣有價證券損益，而應計入課稅所得。

■ 利息收入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之差額，按持有期間佔該短期票券發行期間比例計算之金額，為投資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該項利息所得依規定扣繳率10%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五、彙整表及提醒事項

商品/交易類型		營利事業處分損益是否適用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	股利/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是否計入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
股票	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V	X
	台灣非公開發行但已依法印製及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V	X

商品/交易類型		營利事業處分損益是否適用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	股利/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是否計入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
股票	台灣非公開發行且未依公司法印製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及有限公司出資額	X 計入課稅所得	X
	在台第一上市之境外公司股票	V	V
	境外股票	X	V
ETF/基金	境內ETF及證投信公司於境內募集發行之證投信基金	V	不一定 (應依據收益分配通知書辨識所得性質)
	境外募集發行	X	V
境內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V	V
短期票券		V	V

1. 只有出售股票之處分有價證券利益，才能適用持有滿三年以上減半計入AMT稅基之規定，其他非股票之出售有價證券利益並無此規定之適用，此乃常見之誤區。
2.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盈虧互抵時，虧損年度如有取得同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股利）者，其虧損金額應先減除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後，剩餘之虧損金額，才能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3. 境外投資收益如有得適用租稅協定之減免規定者，應留意並循相關程序予以適用，並針對境外已納稅款取得相關納稅憑證，以主張境外已納稅款扣抵。
4. 營利事業投資買賣金融商品若有產生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出售有價證券收入，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該等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個別歸屬至該免稅收入項下，而不得自課稅所得項下減除。若當年度買賣有價證券收入金額較大，可能被稅務機關認屬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則除了前述可直接歸屬之成本及損費外，尚須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針對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所得及境內股利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不得自課稅所得項下減除。③

赴美投資合規性及交易架構選擇



陳盈蓁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2026年1月臺美簽署投資合作備忘錄，在全球面臨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重組趨勢下，將推升企業進入美國市場之誘因。然而，企業除考量市場與成本外，如何選擇適當投資路徑及交易架構，兼顧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為赴美投資關鍵前提。

一、赴美投資主要路徑

依產業特性、資本規模、市場策略及風險考量之不同，企業赴美投資可能透過下列常見路徑：

1. 新設廠（Greenfield）：企業自行於美國重頭開始設立生產據點。
2. 收購既有廠（Brownfield）：透過併購當地企業進入美國市場。
3. 合資或策略聯盟：與當地業者合作，共享資源並降低進入障礙。
4. 廠中廠或臺商園區：利用既有臺商聚落設立據點，可降低落地成本與初期營運風險。

二、明確目標及策略、完善盡職調查及簽署有效協議

赴美投資成本高昂，企業首應明確交易目的（例如為技術取得、產能擴張或供應鏈重組），並據此篩選合適標的公司、土地或合作夥伴，以達整體發展。

交易執行階段務須先盡職調查，宜涵蓋財務、稅務、法律、環境等面向，並透過委請當地及本地專業顧問充分進行文件審閱及管理階層訪談，以提升資訊掌握正確及完整性、落實風險評估及價格決定。尤應注意美國環境保護、區域管制法令嚴格，實務常見老舊廠房可能非設於工業用土地或潛在土壤污染、石棉致癌補償等議題，衍生相關搬遷或整治成本，進而影響估值或甚導致破局。

於合資或併購交易中，股東協議亦屬重要文件，應先就董事席次、重大決策、經營權安排、僵局處理、退出機制等預作約定，以降低後續經營糾紛及控制權爭奪風險。

三、投資架構規劃

(一) 常見組織型態

如採直接投資，進入美國市場時，常見法人組織型態包含C型股份有限公司（C Corporation）、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及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 LP）等。不同組織型態於股東責任、稅務處理及公司治理架構上各有其特色及限制，除涉及稅務規劃及治理需求外，亦將影響權利安排、盈餘分配及未來退出機制，宜事先諮詢專家瞭解及規劃。

(二) 留意CFIUS審查

臺商過去多透過設立或持有境外公司，以間接投資營運地主體。惟伴隨法規環境變化，原先降低稅負功能已逐漸轉為提升國際資金募集之便利性與資本運作彈性。

雖投資人可透過不同投資架構進入美國市場，然無論採取何組織型態、投資架構，凡涉及外國投資人對美國企業投資，即可能受到CFIUS（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為跨部會委員會，直接隸屬於美國總統）審查規範。

CFIUS審查並非僅以投資形式、持股比例或交易架構之表面安排做為判斷標準，而是著重於外國投資人是否因此取得實質控制力，或享有接觸重要非公開資訊、參與董事會運作，甚至影響企業重大決策之權利。因此，即使投資人透過境外公司或多層控股結構進行間接投資，仍無法排除CFIUS審查之適用。

1. 審查範圍

(1) 控制權交易：

CFIUS審查除涵蓋外國人取得美國企業超過50%之股權之交易外，亦納入外國人未取得超過50%之股權，但就表決權、董事席次安排，而具實質控制力之情形。

(2) 特定之非控制性投資：

除前述取得控制權之交易外，CFIUS審查範圍包含涉及半導體、AI晶片或生技應用等關鍵技術（Technology）、能源、通訊、交通、國防等關鍵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或大量個人資料（Data）等俗稱TID公司。

外國人對此類企業之投資，即使未取得控制權，只要其得接觸重大非公開技術資料、取得董事席次或參與重大經營決策，亦可能構成受監管交易而受CFIUS審查。至於相關關鍵技術之判斷，應參考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BIS）所主管之出口管制條例（EAR），及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管制局（DDTC）所主管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

(3) 敏感區域之不動產之買賣、租賃：

CFIUS近年來亦將位於軍事設施、機場、水庫、供水系統及其他關鍵基礎設施周邊之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相關權益交易納入審查範圍。由此可見，美國對於國家安全之關注已不再侷限於企業股權投資，而是持續透過法規及政策調整擴大監管力道及範圍。投資人應隨時留意最新規範、確保法令遵循。

此外，雖不直接屬於CFIUS審查制度，美國國防部近日發布更新1260H名單（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List），將比亞迪、阿里巴巴及百度等企業列入其中。該等名單雖不當禁止相關企業進行對美投資，惟反映美國政府對特定企業之國安風險評估，可能影響其在美國之商業活動，並提高其未來參與投資、併購或政府採購時所面臨之監管風險。台商如擬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美國，應檢視確認不涉及列管之中資企業。

2. 申報程序及法律效果

除屬於豁免申報範疇，即參考出口管制決策樹判斷該關鍵技術符合美國出口管制制度之例外規定者，或來自澳洲、加拿大、英國或美國之直接投資人（但不包含間接投資人），或通過美國個體最終控制之投資基金投資TID公司外，區分為強制申報及自願申報二類：

- (1) 應強制申報之受監管交易：指受監管交易且涉及外國政府持有50%以上股份之投資人擬取得TID公司25%以上股份；或受監管交易且外國投資人擬投資標的涉及關鍵技術之生產、設計、測試、製造、組裝或開發。
- (2) 受監管交易若非屬上述須強制申報之範圍，則企業可選擇自願申報。自願申報後，可避免屬於應強制申報而漏未申報之處罰，且以正式申報後可獲得安全港保護，即只要無重大不實陳述，CFIUS不得對該交易再行審查；反之，若未依規定進行申報或有重大不實陳述，CFIUS有權隨時要求進行審查、得建議美國總統禁止交易或命令撤資，並裁處最高達交易金額之罰鍰。

（三）經營權變動條款

標的公司之重大契約可能潛藏經營權變動條款，賣方應於交割前完成盤查、確認是否將因係爭交易而觸發，並促使標的公司取得該契約相對方同意、將此列為交割先決條件，以免交割後卻遭受重大客戶、供應商、銀行或其他債權人、主管機關據此解除或終止契約而導致交易徒勞無功。為降低交易風險之不確定性，亦可善用交割保留款、保證人或擔保物等機制，或新興之保證補償保險，以達風險分配並確保交易順利完成。



蔡志宏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梁婷宣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職場霸凌防治入法：企業宜儘快建立制度化防線，並強化管理界線認知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修訂：明文規範職場霸凌行為定義、類型與雇主防治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19日修正，並於115年7月1日施行上路，本次修正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第22條之1至第22條之3），我國正式以**法律層級**將職場霸凌之概念制度化，並強化雇主防治職場霸凌之義務。企業處理職場霸凌爭議最為棘手的，可能不是源於明顯衝突，而可能始於主管與員工在工作上的認知差異，例如：主管基於品質控管要求員工提高工作成果的標準，要求員工每日回報進度與審核內容，隨著檢核頻率提高，將可能逐步轉變為集中於特定員工的高度監控。此類在**初期看似「合理管理」逐漸失衡並逼近霸凌界線**的情境，正是實務上難以判斷且容易發生爭議之類型，未來在職安法新制下將受到更嚴格的檢視。

有鑑於此類「職場霸凌」爭議之規範，過去主要散見於勞動部發布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性質上屬於行政指引，不具有明確之法律拘束力，雇主對職場霸凌事件的內部申訴、調查與處理，常被詬病缺乏透明與一致之處理標準，或遭外界質疑調查程序和處理結果之公正性與獨立性，因而衍生對雇主於調查程序「球員兼裁判」之批評。隨著近年社會逐漸關注職場性騷擾、職場霸凌等事件，國際供應鏈管理趨勢下，臺灣企業正面臨職場安全與性別平等關鍵的勞工人權議題，相關制度透明化與法律明文化的需求日益提升，成為本次職安法修法重要背景之一。

二、建議企業優先盤點內部制度並強化管理界線認知

依本次修正之職安法以及勞動部公告之「職場霸凌防治準則」（115年7月1日施行），職安法新制明確要求雇主**規劃職場霸凌之預防措施，建立申訴、調查與處理機制**，實施職場霸凌防治之

教育訓練，霸凌事件發生時雇主應採取立即有效措施與妥善調查或協調，以防止損害擴大或報復情形發生，並依法處理員工之申訴與申復，以及主動將申訴案件與處理結果登錄於主管機關公告網站等。若未遵守前述法定義務，勞工依法可向主管機關申訴，雇主可能面臨最高300萬元之行政罰鍰（得視規模、情節加重至最高罰鍰之1.5倍）、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等法律責任，亦對企業聲譽與人才鞏固皆有不影響。

從企業合規面向觀察，現階段最重要之課題在於：盤點企業內部現行的管理制度，並評估是否符合職安法新制要求。建議企業雇主優先檢視是否已建立明確之職場霸凌防治規範，包括是否有明確申訴管道、具體申訴與調查流程、配置處理人員與權責分工及落實文件紀錄，以及評估現行工作規則、內部政策與教育訓練，是否已納入新制下職場霸凌防治要求，甚至定期安排各種不同可能發生霸凌情境之應變演練；也需留意，僱用勞工100人以上之企業更須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參與申訴調查程序。企業宜於職安法新制正式施行前完成前述準備工作，亦建議透過定期全面的教育訓練，協助全體公司人員理解職場霸凌行為之紅線以及了解公司申訴管道與程序，以降低工作環境中發生職場霸凌爭議之風險。

三、法院實務觀察：合理管理行為與職場霸凌之界線

依照職安法第22條之1，「職場霸凌」行為包含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且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五大要件」並「經過調查程序」後認定。

要件1：發生於勞動場所且為執行職務之過程

要件2：事業單位內部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

要件3：行為逾越業務必要且合理的範圍

要件4：具有反覆或持續性的不當言行（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要件5：致使勞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常見之職場霸凌行為包括言語羞辱、公開貶抑、群體排擠，以及透過不當工作分配形成孤立或架空等情形。

職場生活除工作內容外，本就是一種人與人相互溝通的過程，如何區辨雇主/主管管理行為、同事間人際互動、團體活動等職場行為與職場霸凌間之界線，成為企業不可忽視之法律風險。就近期法院實務判決觀察，法院就「雇主/主管合理管理行為」與「職場霸凌」之區分，並非單純視是否屬於「管理行為」，而是從整體檢視行為是否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包括從幾個方面觀察及綜合判斷：工作內容、職場環境、對工作之認知、應對方式、衝突原因、行為方式及結果等情形，並探究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因素¹。

部分判決見解認為，主管指示部屬從事職務內工作、要求改善績效或表達督促指導部屬之意見等行為，若與職務內容具合理關聯，且未伴隨持續性羞辱或敵意行為，原則上屬於管理權之正當行使，而不會被認定為職場霸凌²；至於偶發性摩擦、衝突、不愉快或疏遠，通常也不被認為職場霸凌³。然而，一旦持續或反覆有侮辱性語言、情緒性斥責、貶抑員工，或透過工作分配刻意分配過多或過少工作、孤立員工或架空業務等敵對行為，即使形式上為管理行為，法院仍可能認定其已逾越合理管理範圍，而構成職場霸凌⁴。

實務上難以判斷且容易發生爭議之情境，往往並非從明顯的辱罵或衝突開始，而是源於日常管理中的判斷分歧，初期正當合規的管理措施，卻可能在實際操作過程因管理的對象、頻率、方式與持續期間等因素而逐漸失衡，一步步逼近職場霸凌的紅線。例如，一名負責製作客戶報表的專案助理，認為透過數字註解已足以說明差異，無須重新調整整體格式；主管則認為該報表品質未達對外標準，要求更高程度的檢核其報表品質，並進一步要求該名員工每份文件均須經主管事前審核，且每日回報工作進度與檢討品質狀況。此類品質控管措施，若為短期且針對具體風險所為，原屬合理管理範疇；然若隨時間推移，檢核頻率持續提高，管理要求逐漸集中於特定員工，甚至在公開會議中反覆要求其說明、強化檢視力度，則原本正當的品質控管，可能逐步轉為對特定對象的高度監控與持續質疑。此案例之

各項動態發展環節，正是法院在判斷是否已逼近職場霸凌界線時，經常特別著重審查的關鍵事實。

綜合實務觀察可見，隨著職安法新制施行上路，已對企業雇主與主管之日常管理行為敲響警鐘。主管在行使管理指揮權時，需**建立職場霸凌的合規意識**，審慎拿捏管理措施與職場霸凌之間的界線，並透過適當的溝通方式降低誤解與衝突。可以預期，未來法院實務針對職場霸凌將隨著具體個案累積，發展出更須仔細區辨之細緻標準，如何向前畫定安全管理型態區域，也將有賴更加專業的評估協助。

四、企業合規建議：事前建立制度化防線以降低法律風險

從企業管理風險角度進一步觀察，若雇主未依職安法及職場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範妥善履行職場霸凌防治義務，除可能面臨主管機關裁罰外，亦有可能須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規定，對受霸凌員工負擔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甚至與霸凌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進一步擴大企業整體法律風險。此外，若被申訴之員工對內部調查程序、結果或懲處決定不服，後續亦可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進一步於法院主張違法解僱、不當懲戒等權利救濟，衍生額外爭訟成本與營運風險。

因此，企業雇主宜透過**事前的合規行動**來控制前述法律風險，建議從制度、文件及教育訓練三個層面，建立完整之防治架構。具體而言，包括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政策，明確規範禁止行為態樣；於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員工手冊中納入相關條款；設置透明且具獨立性之申訴、調查與申復流程；並透過教育訓練強化主管之溝通技巧與管理界線意識。此外，**妥善留存相關文件與執行紀錄**，將有助於企業在申訴或訴訟中舉證「已善盡雇主注意義務」，有利於爭取降低雇主責任風險。

整體而言，職場霸凌防治制度尚在持續發展中，相關認定標準仍有待司法實務透過個案逐步累積與具體化。然而，**建議企業將被動的「事後處理」前移到主動的「事前預防」**，使企業營運立基於法律合規區域內，方能有效掌控與降低風險。企業在建置

制度化防線時，具備豐富勞動法與企業合規實務經驗之專業律師，可協助企業系統性地完善職場霸凌防治之內部政策與規範，導入教育訓練與案例解析，以及提供具體法律諮詢建議，降低企業日常管理過程中之潛在法律風險，協助企業從上而下建立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企業長期穩健發展。



註

- 1.參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簡字第81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9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0號民事判決。
- 2.參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小字第1號小額民事判決、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勞簡字第9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0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100年竹勞小字第4號民事判決。
- 3.參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9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簡字第81號民事判決。
- 4.參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簡字第2499號民事判決、臺東地方法院115年度東簡字第31號民事簡易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83號民事簡易判決、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70號民事判決。

百年信託制度成形 家族資產管理邁向專業化

隨著台灣家族財富逐步累積，傳承制度也正在出現重要變化。近期，行政院已完成「連續受益人信託」課稅議題的跨部會協商。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信託存續期間最長可達 100 年，且後順位受益人依契約承接受益權時，原則上不會產生贈與稅及遺產稅。

這項制度的建立，代表台灣正式邁入「百年信託」的發展階段。不僅有助於降低跨世代傳承的不確定性，也為企業接班與資產治理提供更穩定的制度基礎。

從全球趨勢來看，家族傳承的壓力正在持續上升。根據調查，有 41% 的家族預計在未來 10 年內完成世代交替，但仍有 42% 尚未建立明確的接班計畫。這也反映出，傳承已逐漸成為影響家族與企業長期發展的重要議題。

在這樣的背景下，家族資產管理的模式也正在改變。過去較偏向分散投資的做法，正逐步轉向制度化、專業化，以及以長期治理為導向的管理方式。同時，台灣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也為整體產業帶來進一步發展的動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2024 年起推動相關措施，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金融業整體資產管理規模已接近新台幣 34 兆元，較政策推動前增加約 2.3 兆元，並完成 25 項法規鬆綁，涵蓋高資產服務、跨境業務與投資商品創新，顯示市場正朝制度化與國際化方向發展。

家族資產管理邁向專業化

在百年信託制度、全球傳承需求以及政策推動三項因素的帶動下，家族辦公室的角色也正在轉變。從過去以投資為主的平台，逐步發展為整合資產配置、風險管理、傳承規劃及家族治理的專業中樞。

在投資與組織結構上，也呈現出專業化與長期化的趨勢。調查顯示，有 70% 的家族辦公室預期資產管理規模將持續成長，79% 預期整體財富會進一步擴大。在投資配置方面，私募股權的比重已提升至 30%，高於 2021 年的 22%，顯示資金配置更重視長期布局。



王瑞鴻

家族辦公室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建霖

家族辦公室服務團隊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在人力配置方面，超過四成的家族辦公室計畫擴大專業人才招聘。非家族背景的管理者占比，預期將由目前約 35% 提升至接近 50%。同時，也逐步引入來自金融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及顧問公司的專業經理人，形成家族與專業團隊共同治理的架構。

台灣家族辦公室的在地發展

台灣擁有大量具備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其中多數為家族企業，並正逐步進入傳承規劃的關鍵階段。在全球家族辦公室發展趨勢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的雙重推動下，台灣家族辦公室的發展重點，不在於完全複製新加坡或香港的模式，而是在既有產業結構與治理文化的基礎上，結合政策支持與專業服務，建立具在地特色的整合平台。

透過家族辦公室這個整合樞紐，串聯股權規劃、信託、保險與家族治理機制，有助於在世代交替的過程中，維持家族資產與企業經營的穩定延續，並與台灣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長期政策方向形成正向循環。

勤業眾信發布2026年銀行業及資本市場展望報告

以 AI 規模化經營效益 布局穩定幣掌握未來競局



劉曉軒

銀行與資本市場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6年銀行業及資本市場展望》報告，內容指出，全球經濟成長雖趨緩，但金融科技仍快速演進，加上監理架構逐步成形，支付體系的創新已不再侷限於科技層面，而是逐步觸及存款結構、清算機制與風險管理核心；同時，AI應用也正由單點導入邁向規模化，銀行業的競爭重心已由過往的產品與通路，轉向支付生態的角色定位、資料治理能力與整體治理成熟度。

勤業眾信銀行與資本市場產業負責人劉曉軒表示，銀行業正同時面臨多項轉變交織發生的局面，穩定幣的發展正在重新定義資金流動方式，而AI願景與規劃藍圖也逐步推動全面AI 賦能的營運模式。因此，金融業者能否釐清自身在支付生態的角色定位，並以高品質資料治理與資安架構為核心，推動AI由分散應用邁向企業級落地，放大營運效率與風險控管綜效，是未來建立競爭優勢的關鍵。

穩定幣重構支付與銀行業監理新定位

穩定幣已正式從加密資產市場的周邊應用，進入主流金融體系的制度性討論。國際正由美國《GENIUS Act》與歐盟 MiCA 引領，將穩定幣監理從「洗錢防制」提升至「金融健全」層次，明確規範支付型穩定幣的發行資格、儲備機制與合規義務，以防範對銀行存款造成結構性衝擊。

另外，存款代幣（Tokenized Deposits）亦逐漸受到銀行業高度關注。相較於支付型穩定幣多由非銀行機構發行，存款代幣本質上仍屬於銀行存款負債的一環，不僅保留原有的監理架構、資本與流動性管理基礎，並透過區塊鏈或分散式帳本技術，提升支付、結算與資金調度的即時性與可程式化能力。這對關心穩定幣

可能造成傳統存款造成外流風險的銀行而言，存款代幣被視為一項具備戰略意義的延伸方向。

報告連結：<https://deloi.tt/4dvRvYb>

隨著穩定幣與存款代幣逐步邁向制度化發展，未來銀行在數位金融生態中所扮演的角色將更為多元，也更具有系統性影響力。因此業者需要思考如何在新的支付與數位資產價值鏈中清楚定位自身角色。例如，成為數位資產託管、保管機構等，扮演穩定幣背後儲備資產的管理機構，或是在法定貨幣與數位資產間提供兌換（On-ramp／Off-ramp）和清算服務等。作為具備信任基礎、治理能力與資安能力的傳統金融機構，應加速強化數位基礎設施，在發行、託管、清算等角色中精準定位，透過策略合作切入生態系，在代幣化浪潮下重塑數位金融的影響力。

AI邁向規模化，數據治理與資料成熟度成為銀行決勝關鍵

過去數年來，金融機構雖持續在AI與數位科技上的投資，但多數仍停留於單一應用或部門導入，尚未形成橫跨組織、具備治理能力的策略型架構。隨著金融專用大語言模型（FinLLM）與AI代理人（Agentic AI）逐步受到關注，銀行更需正視其數據基礎是否已準備到位。AI應用若無法建立在準確、即時、完整且可追溯的資料環境之上，將難以穩定運作，甚至可能放大營運與合規風險。因此，資料治理、資安控管與模型管理能力，已成為銀行推動AI規模化的必要前提。同時，業者亦需將AI視為風險治理架構的一部分，透過整合資料、模型與監控流程，讓銀行在提升營運效率的同時，也能有效應對高科技詐欺與金融犯罪所帶來的挑戰。

在穩定幣走向制度化與AI應用逐步規模化的發展下，銀行業重新檢視其在整體金融服務體系中的角色。能否建立高品質的資料治理與資安防線，成為銀行推動數位轉型、平衡創新與風險控管的關鍵基礎。因此，隨著制度與技術環境持續演進，台灣銀行業在支付角色與數位能力上的實際布局，將成為下一階段值得持續關注的焦點。🔒

零售業的五大關鍵轉變： 從價值重塑到韌性經營



黃國寧

消費產品暨零售通路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進入 2026 下半年，全球零售業面對通膨壓力、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科技快速演進與消費行為轉變等多重挑戰，零售商必須重新思考，如何在複雜且難以預測的環境中，維持成長與獲利能力。Deloitte《2026 Global Retail Industry Outlook》指出五大轉型關鍵：價值導向消費、AI 應用、顧客體驗、供應鏈韌性與財務紀律，說明未來能勝出的零售企業，關鍵在於能否將價格、科技與通路優勢，進一步整合為涵蓋策略、數據、營運與財務管理的可持續經營系統。

首先，消費者對「價值」的理解正在改變。零售商若想贏得消費者的青睞，不能只將焦點放在價格，其他項目例如品質、客戶服務、結帳便利性、會員忠誠度計畫，甚至是員工的服務態度，都會左右消費者的選擇。但對零售業者而言，真正的挑戰是如何讓消費者在每一次購買中感受到「值得」。根據報告研究，高階主管期望增強的前三項能力為優化全通路體驗、深化自有品牌布局，和強化會員忠誠經營，顯示零售商已將價值經營從價格促銷，推進到更完整的營運設計。全通路體驗讓消費者在線上與線下間順暢切換，自有品牌有助於在品質與價格間建立差異化，會員忠誠經營則能將短期交易轉化為長期關係。

當價值變得更難定義，企業也更需要提升決策速度與精準度，這使 AI 走向核心營運，目前零售業者導入 AI 的主要應用仍集中在資安、價格與行銷優化，以及 chatbot 等較明確且可快速落地的場景。報告顯示未來一年，AI 應用將進一步擴展至社群聲量監測與供應鏈可視化（Supply Chain Visibility），顯示 AI 的角色逐步轉向協助企業掌握市場訊號與營運風險的決策基礎。另外，零售媒體網絡的興起，也讓零售商從商品銷售者，轉為流量、數據與顧客關係的經營者。對零售商而言，AI 不只是科技投資，更是營運能力的再造。

然而，前端體驗若沒有後端能力支撐，反而可能放大營運壓力。面對關稅、貿易政策變化、物流成本上升與地緣政治風險，零售業者已不能只追求最低成本或極致效率，而必須重新設計更具彈

性的供應鏈架構，包括供應商多元化、在地化配置與即時庫存管理。供應鏈不再只是後台作業，而是商品可得性、價格穩定性與品牌信任的基礎，也將直接影響成本結構、庫存週轉與毛利表現。因此，所有轉型最終仍必須回到財務成果。面對成本上升與需求不確定，企業必須更主動管理毛利、成本與資本配置，判斷哪些投入真正能改善週轉、提升獲利並支撐長期競爭力。

綜合來看，零售業的價值主張決定消費者是否選擇該品牌，AI 與數據能力決定企業能否快速回應市場，供應鏈韌性決定承諾能否落地，而財務紀律則決定轉型能否持續。未來的零售業競爭優勢，是能在不確定環境中，持續校準消費者需求、營運效率與獲利能力的企業。🏢

參考資料：Deloitte 《2026 Global Retail Industry Outlook》連結：[2026 Global Retail Industry Outlook | Deloitte Global](#)

醫療照護產業從「導入創新」走向「可規模化的體系能力」

**陳鴻棋**

醫療照護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導入創新到體系能力：2026 的關鍵轉折

如 果要用一句話總結《2026 醫療照護產業展望》的核心訊號，那就是：醫療照護產業已逐步走過「是否導入 AI」的階段，邁入「如何讓創新穩定運作並產生規模效益」的關鍵時期。全球多數醫療照護機構目前仍處於局部應用階段，能夠達到跨部門甚至全體系整合運作的案例仍屬少數，顯示挑戰不僅在於技術導入，更在於體系能力的建構。這樣的發展趨勢，也與醫療照護產業當前所面臨的轉型階段高度一致。

三大結構性驅動力：財務、人力與韌性

從國際觀察，醫療照護產業正同時受到三股結構性力量推動轉型。首先，是長期存在且在疫情後更加明顯的財務壓力；其次，是醫護人力供給不足與生產力提升的需求；第三，則是數位化深化後，對資安與營運韌性的更高要求。在這樣的環境下，醫療照護機構逐步將數位與 AI 投資從「創新導入」轉向「效率提升與營運優化」，以支撐整體體系的可持續運作。

醫療照護模式演進：從院內延伸至跨場域整合

另一項重要趨勢，是醫療照護模式的持續演進。從國際主要市場的發展來看，醫療照護服務正由院內急性醫療照護逐步延伸至門診、社區與居家場域。此一轉變，反映的不僅是科技應用的成熟，更是人口結構與醫療照護成本壓力下的必然發展方向。同時，醫療照護價值的衡量方式也逐步由服務量，轉向健康結果與長期醫療照護管理能力，促使醫療照護機構重新思考服務設計與資源配置。

政策發展：穩健推進與制度深化

在此國際趨勢下，台灣醫療照護政策已展現穩健推進的態勢。近年來，衛生福利部透過「健康台灣深耕計畫」、遠距醫療給付調整、長照 3.0，以及醫療資訊標準化平台等政策，逐步回應產業轉型需求。在醫療照護模式方面，通訊診察制度的擴大與遠距給付

機制的調整，已使相關服務由疫情期間的應變措施，逐步轉為常態化制度，並與長照政策形成互補，推動跨場域醫療照護的發展。在人力議題上，透過護理人力政策與相關誘因設計，亦逐步強化醫療照護體系的人力韌性。在數位醫療方面，政府推動以 FHIR（Fast Healthcare Interoperability Resources）為基礎的醫療資訊標準平台，並導入 SMART on FHIR 架構，為資料互通與應用發展建立基礎。同時，針對 AI 應用亦逐步納入風險控管與臨床驗證考量，顯示政策已從鼓勵創新，邁向兼顧治理與可持續發展。此外，在資安領域，醫療資安已被提升至營運層級的重要議題，並透過評鑑制度與相關規範持續強化，與國際趨勢保持一致。

下一階段重點：強化制度整合與運作一致性

在既有政策逐步推進的基礎上，下一階段的關鍵，將在於進一步強化制度之間的整合與協同運作。首先，在政策、法規與給付機制之間，仍有持續對齊與優化的空間。例如，遠距醫療與在宅照護已具備法源與給付支持，未來可進一步透過給付誘因設計，引導服務模式朝向整合與結果導向發展；在資料面向，跨院資料應用與價值回饋機制亦可逐步建立，以促進資料價值的有效發揮；在 AI 應用方面，隨著臨床驗證與風險管理機制逐步成熟，相關制度亦可持續完善。其次，醫療體系的競爭力，正逐步由技術導入能力，轉向系統整合能力。台灣在技術與臨床應用上具備良好基礎，未來關鍵在於如何將資料、流程與制度整合為可持續運作的整體架構，支撐創新應用的長期發展。第三，價值衡量機制的重要性日益提升。隨著數位醫療與 AI 應用增加，建立一致且可量化的評估指標，將有助於強化投資決策基礎，並促進創新應用的持續推動。

產業建議：以整合思維推動可持續創新

面對上述發展，生技醫療產業與醫院可從三個面向持續強化競爭力。首先，創新應與法規與給付機制同步規劃。在產品或服務開發初期，即納入臨床證據、審查路徑與給付模式考量，有助於提升後續落地與規模化的可行性。其次，醫院可逐步強化其在醫療照護體系中的整合角色，透過跨院合作、慢病

管理機制與居家醫療照護服務的整合，延伸醫療照護價值並提升服務連續性。第三，數位投資可優先聚焦於提升人力率與優化營運流程，例如醫療文書自動化、排程優化與流程管理等應用，將有助於在當前人力環境下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結語：在一致架構下持續擴張

整體而言，台灣在醫療照護政策與制度建構上，已與國際趨勢高度接軌，並逐步展現其發展潛力。未來的關鍵，將在於如何在既有基礎上，進一步整合法規、給付、資料與治理機制，形成可持續擴展的制度架構。醫療照護產業的競爭，正從單點創新，轉向體系運作能力的比拼。能夠在一致的制度與架構下，持續推動創新並穩定運作的體系，將在未來發展中占據優勢。這也將是 2026 年之後，醫療照護產業邁向下一階段的重要關鍵。🏢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2026 醫療照護產業展望》

全球數位資產制度加速成形

勤業眾信提出四個關鍵趨勢 助企業鏈上金融新未來

2026年為全球數位資產制度逐步成形的關鍵年度，穩定幣、RWA及鏈上金融正快速從創新應用走向金融體系核心基礎設施，重新定義資金流動、支付模式與金融市場運作機制；台灣日前也迎來虛擬資產法制化的重大進展，專法《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已通過立法院財委會初審，目標在本會期內完成三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前舉辦「FinTech 前線：虛擬資產應用與信任基礎建設」論壇，並提出「鏈上金融崛起、RWA代幣化、支付創新與穩定幣應用和建構可信任的數位資產風險管理框架」四個2026關鍵發展焦點與建議，期望可協助相關業者與投資人掌握即時市場脈動與提供諮詢協助。

勤業眾信金融服務產業負責人楊承修表示，全球金融市場正處於數位資產制度化的重要轉折點。從穩定幣、RWA 到鏈上支付，各項創新已逐漸從概念驗證走向實際商業應用。然而，金融機構在推動創新的同時，也面臨治理、風險管理、法遵及技術整合等挑戰。勤業眾信期待透過跨領域專業與全球生態系資源，協助企業在創新與信任之間取得平衡，掌握數位金融發展的新契機。



楊承修

金融服務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彥良

科技與轉型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FinTech 前線：虛擬資產應用與信任基礎建設」論壇



勤業眾信金融服務產業負責人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莊琇媛表示，2026年是台灣虛擬資產監理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已完成立法院財委會初審，象徵台灣數位資產產業正式邁向制度化與法制化的新階段。面對全球穩定幣、RWA代幣化及鏈上金融快速發展，台灣應把握國際金融創新趨勢，在兼顧金融穩定、市場秩序及投資人保護的前提下，逐步建立完善監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機制。金管會將持續與產業、學界及相關主管機關攜手合作，推動數位資產市場健全發展，為金融創新與產業升級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長王儷玲強調，全球金融科技產業正迎來由 AI、區塊鏈及數位資產所驅動的新一波變革。台灣擁有成熟的金融體系與科技人才優勢，若能加速推動法規接軌、跨產業合作及國際鏈結，將有機會在亞洲數位金融發展中占有一席之地。金融科技協會將持續扮演產業與政策溝通的平台，協助打造更具競爭力的金融創新生態系。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營運長林彥良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營運長林彥良表示，隨著虛擬資產市場逐步邁向制度化與金融化發展，產業關注的焦點已從「能否被廣泛採用」，轉向「如何在可信任的架構下實現規模化應用」。無論是穩定幣、資產代幣化、鏈上支付或跨境流動性管理，關鍵已不再只是技術創新，而是如何建立完善的治理機制、風險管理架構與監理遵循能力。未來，虛擬資產將逐步成為連結金融市場與實體經濟的重要橋樑，而企業競爭力也將取決於其整合數位資產技術、營運流程與商業模式的能力。

數位資產發展研究中心召集人謝明華說明，數位資產產業已邁入從「技術驅動」轉向「制度驅動」的全新階段。未來產業持續成長的關鍵，已不再僅限於技術創新，更取決於完善的治理架構、市場規範與信任機制的建立。唯有透過產官學三方的緊密合作，才能打造符合國際趨勢的生態圈，引領台灣數位資產產業行穩致遠。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廖柏命



2026四個關鍵焦點

關鍵焦點一》鏈上金融崛起：重塑流動性與交易對手關係

區塊鏈技術的應用已從加密資產交易擴展至跨境支付、資產代幣化與流動性管理等金融核心領域。穩定幣的快速崛起正驅動鏈上金融與實體經濟加速接軌，Ripple、Banking Circle等國際機構的實務經驗亦顯示，穩定幣在跨境資金移轉效率上具備顯著優勢，並與傳統支付網路形成互補而非取代的關係。

然而，當金融活動逐步遷移至區塊鏈網路，風險管理框架也面臨根本性重構。鏈上環境中的交易對手已由傳統銀行與清算機構，演變為智能合約、穩定幣發行機構乃至去中心化協議，傳統風險評估工具難以直接套用。金融機構應重新審視交易對手識別機制、建立鏈上流動性監控能力，並將智能合約審計與鏈上數據分析納入日常風控流程。

在監理進展方面，台灣證券交易所近期發布「穩定幣交易會計處理」及「持有加密貨幣內部控制制度」兩大指引，為金融機構的鏈上布局提供重要制度基礎，也標誌台灣虛擬資產監理邁出關鍵一步。面對美國、香港、新加坡及歐盟積極推進代幣化金融的國際趨勢，台灣應優先聚焦穩定幣監理完善與跨境合作機制，以確保在全球鏈上金融版圖中穩固立足。

關鍵焦點二》RWA代幣化：連結實體資產與數位市場的新橋樑

RWA代幣化持續成為全球金融市場關注焦點，貝萊德、摩根大通等傳統金融巨頭相繼入場，市場預測鏈上RWA規模至2030年可能突破十兆美元；新加坡、香港、歐盟亦在監管框架上積極跟進。

台灣方面，主管機關已與央行、集保及金融機構共同推動相關概念驗證（POC），完成即時交割、自動化配息及投資門檻降低等初步技術測試，顯示RWA正由概念驗證邁向實務應用階段。

然而，從風險管理角度審視，機構推進RWA時，隱私保護與合規環境是最不可妥協的前提；債券、基金等傳統資產的代幣化過程中，法律結構梳理與跨境監管協調往往是最難跨越的關卡。RWA使資產所有權與結算全面上鏈，傳統合規框架尚未完備，金融機構須同步建立鏈上資產的盡職調查能力與內部治理流程。台灣擁有紮實的金融基礎，建議優先透過監管沙盒累積實證經驗，為後續立法奠定依據，加速與國際RWA生態接軌。

關鍵焦點三》支付創新與穩定幣應用：打造新世代金融基礎設施



全球支付產業正經歷結構性變革，穩定幣與數位支付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正重新定義資金移轉的速度、成本與可及性。穩定幣最大的價值不在於取代現有支付網路，而在於填補傳統金融基礎設施的效率缺口，尤其在跨境支付與新興市場場景中潛力顯著。

隨著國際支付網路積極布局穩定幣結算與代幣化支付，支付基礎設施的競爭優勢已逐漸從網路規模轉向技術整合能力與生態系連結深度。對金融機構而言，如何在既有支付架構中有效導入鏈上結算機制，同時維持系統穩定性與用戶體驗，是當前最核心的實務挑戰。

從風險管理角度而言，新世代支付基礎設施在提升效率的同時，亦衍生反洗錢（AML）、資安韌性及消費者保護等新型合規挑戰。金融機構在導入穩定幣支付前，須建立完善的交易監控機制與風險分層管理框架。台灣支付創新基礎良好，隨著監管環境逐步明朗，產業與主管機關的持續協作將是推動下一階段發展的關鍵動力。

關鍵焦點四》建構可信任的數位資產風險管理框架

隨著數位資產市場快速發展，金融機構面臨的風險型態日趨複雜，傳統風險管理框架已難以全面因應鏈上資產、智能合約及去中心化協議所帶來的新型挑戰。建構可信任的數位資產風險管理框架，須涵蓋治理架構、技術韌性、合規監控及第三方風險管理四大核心支柱，方能有效管理數位資產全生命週期的風險。

在國際監管趨勢方面，歐盟《數位營運韌性法案》（DORA）的正式實施，標誌著金融機構資訊與通訊技術（ICT）風險管理進入全新階段。DORA要求金融機構強化資安事件通報、第三方服務商管理及營運韌性測試，其影響範疇已超越歐盟境內，對與歐洲市場有業務往來的亞太區金融機構同樣形成實質壓力。

從風險管理角度而言，數位資產業務的風險管理不應僅停留於合規達標，而應作為機構建立市場信任的核心競爭力。金融機構應主動對標國際標準，提前布局智能合約審計、鏈上監控工具及跨境數據治理機制，在監管要求正式落地前建立完善的內部管控能力，為數位資產業務的永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④

勤業眾信發布《2026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

首波東協五國內容 掌握跨境投資 關鍵稅務趨勢



李嘉雯

台商全球投資佈局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面對快速變動的全球投資環境，以及各國稅務制度不斷變革，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6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區域系列，協助企業掌握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尼等重點投資市場之最新稅務發展、投資環境及法規遵循重點，作為規畫海外投資與全球布局的重要參考，持續提供企業全球布局所需之稅務資訊與市場洞察。

勤業眾信台商全球投資佈局服務團隊負責人李嘉雯資深會計師表示，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詭譎多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區域衝突加劇，以及主要經濟體間貿易與科技競爭日益深化，促使企業加速重新檢視其全球供應鏈配置與營運布局。為因應潛在風險並提升營運韌性，企業逐步將投資與生產據點分散至東南亞、美洲及歐洲等具成長潛力之地區；同時，各國政府亦透過稅務優惠與產業政策積極吸引外資，全球投資版圖正加速重塑。

首波發布內容聚焦東協五大核心投資國，包括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台商重要投資市場，深入剖析當地最新稅務政策與投資趨勢，協助企業快速辨識關鍵機會與潛在風險，強化決策效率，打造更具韌性與前瞻性的東南亞布局策略。

近年來，東協地區受惠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持續吸引國際資本投入，成為國際最受關注的新興投資區域。尤其在電子製造、半導體供應鏈、電動車、生技醫療及數位經濟等產業帶動下，東協各國積極透過產業政策及租稅優惠吸引外資進駐，投資熱度持續升溫。然而，在投資機會增加的同時，各國稅務制度、租稅優惠規範、移轉訂價及稅務遵循要求亦持續變動。李嘉雯表示，本次指南彙整投資環境概覽、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制度、稅務遵循要求、間接稅與社會福利制度等關鍵資訊，協助企業快速掌握東南亞區域最新投資環境與稅務趨勢，作為布局東協市場之重要參考。

李嘉雯進一步建議，企業善用政府推動之「新南向臺灣投資窗口」機制，透過在地服務據點取得投資法令、稅務及營運實務之專業諮詢與資源，以強化跨境投資之落地執行能力與風險控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將陸續推出美洲及歐洲重點國家稅務指南，持續提供企業全球布局所需之稅務資訊與市場洞察，協助企業掌握不同區域之投資環境與法規變化。面對快速變動的國際趨勢，企業應建立持續追蹤各國法規與政策之機制，並於投資規畫初期即納入稅務評估，以降低潛在風險並提升整體決策品質。

《2026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區域系列

<https://deloitte/4wgWMuL>

2026年07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PR08	07/08(三)	09:30-16:30	企業稅務申報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張淵智
MAY15	07/09(四)	13:30-17:30	一次搞懂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與調整	詹老師
JUL01	07/10(五)	09:30-16:30	如何掌握企業經營的危機風險與預防管理	彭浩忠
JUL02	07/13(一)	14:00-17:00	NEW~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彭以驊
MAY04	07/14(二)	09:30-16:30	管理會計與決策分析實務	黃美玲
MAY12	07/14(二)	14:00-17:00	NEW~2026永續報告書編製技巧及重點提醒	陳世婷
JUL03	07/15(三)	09:30-16:30	企業財務稽核與風險控管實務	侯秉忠
JUL04	07/15(三)	13:30-17:30	營業稅進項憑證與稅額申報扣抵實務	詹老師
MAY10	07/16(四)	09:30-16:30	成本效益分析與成本控管	李進成
JUL05	07/16(四)	14:00-17:00	NEW~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內稽實務解析	許懷文
JUL06	07/17(五)	14:00-17:00	HOT~從財務報表看出公司弊端或營運危機	陳怡潔
MAY09	07/17(五)	14:00-17:00	NEW~企業支援地方創生實踐ESG	尹章中
JUL14	07/17(五)	14:00-17:00	NEW~職場霸凌防治與企業責任之探討	林光彥
MAY07	07/20(一)	09:30-17:30	NEW~攸關財務報表中經營決策與管理效率項目的運作執行	彭浩忠
BFM01-3	07/20(一)	09:30-16:30	第一期 企業人員財務管理知能研習班一 NEW~年度計劃與預算編製控管	侯秉忠
JUL08	07/21(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 NEW~高效率合併報表編製資料準備技巧	陳政琦
JUL09	07/22(三)	09:30-16:30	進出口貿易業之稅賦規劃與申報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JUL10	07/22(三)	13:30-17:30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詹老師
JUL11	07/23(四)	14:00-17:00	NEW~會計主管法律責任規範與財報不實查核實務	林子強
JUL12	07/24(五)	09:30-16:30	加強會計人員協助企業主經營管理的角色與技能	彭浩忠
JUL13	07/24(五)	14:00-17:00	NEW~如何節省支付國外費用之扣繳稅款	劉紋廷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UN03	07/09(四)	09:30-16:30	財務報表解讀與財務體質分析實務	黃美玲
MAY13	07/13(一)	09:30-17:30	現金流量表編製與營運資金規劃管理實務	彭浩忠
MAY14	07/21(二)	09:30-16:30	如何規劃一套進銷存作業及管理流程	李進成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E-Mail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查詢課程及報名請至【勤業眾信官網】→【洞察觀點】最右邊點選【講座與企業內訓】→點選【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分機3980杜小姐、1187蔡小姐



台北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亞資創新服務中心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886(7)971-3339

Fax: +886(3)405-5799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大陸台商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台南

700019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